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高珮珊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聲請人於附表所載之本金序號001究為「年息7.45%」？抑或「年息7.32%」？（因聲請人於聲請狀所附之帳務明細，其上方所載之利息為7.32%，與聲請狀不符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